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核查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69 号

金山内衣制造(中山)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刘晓兰(身份证号码: XXXXXXXXXX)  
投诉你单位欠缴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8 月  
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33633 元一案, 请你单位核  
实以下情况:

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;

二、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, 缴存  
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和起止时间;

三、我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住房公积金  
的补缴基数、比例是否正确等。

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(联系电话: 88362066)查阅职  
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, 如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  
金额有异议, 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、申辩的, 请  
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或陈  
述、申辩,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, 视  
为贵单位认可我中心依据投诉职工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计算  
的如下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》, 并放弃有关陈述、  
申辩的权利, 我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有  
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、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;

2、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统计表;

3、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确认书;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5 日

